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公有土地提供使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公園○○碼頭旁公有土地提供使用案評選及決標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1 點規定：「為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不動產）活化收益，訂定本原則。」第 4 點規定：「出租方式：（一）逕予出租：管理機關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管理機關）業務、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將不動產租與特定對象。（二）公開標租：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不動產租與得標人使用。其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就其所經營之本市○○公園○○碼頭旁公有土地（即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下稱系爭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等規定，以最有利標方式公開標租

（標案名稱：「○○公園○○碼頭旁公有土地提供使用」；下稱系爭標案）。系爭標案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13日開標審查資格，經水利處審查有含訴願人在內等4家廠商符合資格；復於109年8月25日進行系爭標案之評選會議，經評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序位第1；並以109年9月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96052762號函檢送該次評選會議紀錄予訴願人等。訴願人不服系爭標案評選及決標結果，於109年9月25日經由水利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19日、11月27日、12月8日及110年2月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水利處檢卷答辯。

三、查水利處為活化收益其所經營之系爭土地，與使用人訂定契約並收取使用費，乃以系爭標案對外公開招標徵求使用人，經有意願之廠商檢具證件封、服務建議書等文件，向水利處提出參與標租之要約，復由水利處先行篩選投標廠商後，再召開系爭標案之評選會議，審酌擇定對象就要約為承諾；前述水利處與得標廠商簽訂系爭土地之使用契約前，為擇定對象就要約為承諾所為之評選及決標結果，乃屬締結契約前所為之準備行為，訴願人對此若有爭執，自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況查訴願人亦於109年12月22日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撤銷系爭標案之決標決定、決標予訴願人，並確認水利處與○○公司間就系爭土地使用關係不存在、水利處與訴願人間有關系爭土地使用關係存在；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水利處與○○公司間就系爭土地使用關係不存在、水利處與訴願人間有關系爭土地使用關係存在等。

四、關於訴願人就系爭標案評選及決標結果，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109年12月2日府訴二字第1096102151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